

第25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(2015上海) 参展申请书

报名截至: 2014年11月14日(周五)

年 月 日	※注 请填写黑框中的全部内容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*组委会 填写栏	
-------------	--

●展位数

请详读招展书内容, 附上参展预定商品的目录和参展费用及额外展具押金, 填写左框的展位数及参展商品对象。

注) 请于 月 日内将参展费用 元转账至银行账号: [BusinessGuide-Sha, Inc. 三井住友银行 浅草支行 普通 296917] 或 [必极耐斯(上海)会展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(中国) 普通10307762 (RMB) / 普通10307761 (JPY)]
 注) 2015年1月30日(周五)的参展商说明会仅限参展费用缴纳完毕的参展商参加。(付款通知书: 要·不要)
 注) 注意: 为确保能够及时在邀请函上印刷贵公司名称, 请按时提交本申请书。

公司名称 (中文)	<small>拼音</small>	公司名称 (日文)	<small>片假名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展公司名 <small>[请用中文 or 字母进行填写。]</small>	<small>拼音或片假名</small>	公司代表人	<small>拼音或片假名</small> 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负责人姓名	<small>拼音或片假名</small> 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国地址	<small>邮编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本地址	<small>邮编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电话	()	传真	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small>手机</small> 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邮箱	网址		http:/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 参展商品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10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参展费用 支付方式	RMB · JPY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★上表所填内容将可能被使用于展会会刊印刷等。展会公司楣板的公司名称以本申请书所填写的公司名称为准。

<small>费用结算余额返还账户:</small>	<small>活期帐号:</small>
銀行	<small>普通帐号:</small>
<small>支店/账户名</small>	

及 参 展 申 请 咨 询

必极耐斯(上海)会展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giftshow.cn>
 邮编200052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2309室
 电话: 021-6236-1078/+86-21-6236-1079 传真: 021-6236-1620
 邮箱: bgshcn@businessnice.com (中文) / bgcn@businessnice.com (日文)

Business Guide-Sha, Inc. 海外市场开拓部 <http://www.giftshow.co.jp>
 邮编111-0034 东京都台东区雷门2-6-2礼品大厦
 电话: +81-3-3843-9851 传真: +81-3-3843-9850 邮箱: d-haga@giftshow.co.jp



参展规章

参展报名截止日 2014年11月14日(周五)

- ◇ 参展报名手续 填写参展申请书必填事项,连同参展预定商品的目录一并提交,并缴纳(或通过银行转账)申请费到Business Guide-Sha,Inc. “东京国际礼品展in上海组委会”(需要审核)。为了决定展位的位置,以参展预定商品的目录以及报名费到账为准。另,谢绝与展会宗旨不一致的商品参展。
- ◇ 首次参展 首次参加Business Guide-Sha,Inc.主办的展会的企业需提供公司简介(公司介绍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参展预定商品的目录(或照片)。但是,参展商品不符合审查基准或者参展申请材料不全或内容不一致时,无论何时都可能被谢绝参加展出。
- ◇ 参展报名正式受理 ①以提交参展申请书和参展预定商品目录、收到报名费作为参展报名依据;收到全额参展费视为正式受理。如在参展费提交截止日仍未缴纳全部参展费的,主办方有权取消参展报名资格,并且不退还已缴纳的报名费用。
②参展报名后,原则不予取消。如需要取消申请,仍须缴纳与参展费等额的费用。
③如有开具空头支票、受到银行交易停止处分、作为债务方申请破产·民事再生手续·公司更生手续·特别清算手续,以及其他主办方认为不合适的事由发生,主办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拒绝其参展。
- ◇ 参展费用支付 请在规定日期内支付参展费用

参展费用支付截至 2014年11月14日(周五)

银行账号:必极耐斯(上海)会展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(中国)普通10307762(RMB)/普通10307761(JPY)

or 银行账号:BusinessGuide-Sha, Inc. 三井住友银行 浅草支行 普通 296917

- ◇ 参展解约费用 参展申请报名受理后,因参展方的原因需要取消,解约时需付如下费用。

2014年11月14日(周五)之前解约 参展费的50%

2015年12月25日(周四)之后解约 参展费的100%

参展规章的履行

参展规章的履行 参展商必须遵守各项规章以及主办方提供的“参展指南”(展会概要),以及针对参展申请企业的“参展企业说明会”上分发的“参展手册”中的各项规定。一旦主办方认定违反了以上规定,不论何时将保留拒绝参展、取消参展、撤换·变更展位·展示物·装饰物的权利。另,主办方将不公布裁定根据。并且,参展商事前支付的费用将不退还,因取消参展、撤换·变更展位·展示物·装饰物而引起的参展商以及相关者的损失也不做赔偿。

注意 事项

- ◇ 展品的入退场 ①参展商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的进场·退场·展示工作。
②参展商或受参展商委托的工作人员在会场内工作时,请在规定时间内撤出展品后并恢复原样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恢复原样,主办方将代为实施,因此延长而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。所产生的废弃物也由参展商带回。
- ◇ 展品的保管 ①主办方会尽力管理保障会场以及展品的安全,但对于因天灾、火灾等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②主办方对展品以及其他物品的被盗、丢失、失火、损伤、以及其他在场内发生的事由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③参展商每日闭馆后,请清扫展位。出于防盗要求,请将展品上锁后离开。
- ◇ 商标注册的劝告 展出知名品牌、或商品形象时必须进行商标的注册申请。主办方将介绍相关的商标注册办理人员。
- ◇ 关于个人隐私 在展会中取得的“个人隐私”信息,请遵守个人隐私保护法以及关联的法令法规,合法正当取得、管理、使用。请公布、通知使用目的,并在其规定范围内使用。参展商同“个人隐私”主体之间发生的纷争,请协商解决。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。
- ◇ 关于观众洽谈 主办方对展会期间以及会后参展商同观众之间的洽谈·合约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禁 止 事 项

- ◇ 禁止展位的转让·租借·交换 展商不许将分配的展位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地转让给、出借、交换给第三方。
- ◇ 禁止骚扰行为 展会期间以及展后,主办方判断如发生对参观者·参展商等有骚扰行为(诽谤中伤、妨碍营业或类似行为)的,将被取消参展资格或拒绝今后的参展申请。
- ◇ 禁止照相摄影、场内禁止携带照相机 会场内禁止参展商、观众照相摄影。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位摄影时,请在事務局人员陪同下或者由事務局指定摄影师拍摄(每家公司2张)。

赔 偿 责 任

- ①主办方对因任何理由参展商及其雇用人员·相关人员因使用展示区域而引起的人身以及物品的伤害·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- ②参展商因其职员·相关人员·代理商的不慎等引起的展会场内以及周围的建筑物·设备的损害,须立即赔偿。
- ③主办方对因天灾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更改展会日程·取消展会而引起的参展商以及相关者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。
- ④主办方对因自然灾害·交通机关的迟延·社会不安定等引起的参展商以及相关者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。